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有效表决人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对2023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除随铝价及成本波动的存货外,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4.60亿元,其中:发生存货减值损失净额人民币0.08亿元;净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46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98亿元。前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4.60亿元。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均为人民币37.40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取前述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3.74亿元;并拟按每10股人民币0.8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13.7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4%。202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表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

1.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徐淑香女士2024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徐淑香女士回避表决。

2.经审议,监事会通过王金琳女士2024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表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金琳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叶国华先生、林妮女士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任何津贴,因此,该两名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无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同时,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资源")6.68%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32,760.73万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2.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7项(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22.65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中铜资源6.68%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32,760.73万元。中国铜业将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铜资源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参股中铜资源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取铝土矿资源,但之后由于中铝集团将中铜资源的发展定位调整为铜铅锌资源的勘探开发,多年来对公司获取铝土矿资源提供的支持和服务极其有限;同时,中铜资源盈利能力较差,且资产负债率超过70%,属于公司的低效资产,公司作为中铜资源的参股股东,亦多年未获得分红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将所持中铜资源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铜业,有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共7项(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人民币22.65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60,058.8152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9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经营范围:铜、铅锌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铜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31.5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05.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26.0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889.1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7.2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铜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铜资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9,5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沃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6889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9层09

经营范围: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查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咨询与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铜资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9,633.2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4,957.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4,675.8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589.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17.27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铜业持有中铜资源93.32%的股权,公司持有中铜资源6.68%的股权。

公司持有的中铜资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及中国铜业共同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以2023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铜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同华采取资产基础法对中铜资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中铜资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90,430.06万元,较账面价值人民币29,997.62万元增值人民币460,432.44万元,增值率1,534.90%。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343.90	28,343.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3,436.37	513,868.81	460,432.44	861.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428.41	513,838.11	460,409.70	861.73
固定资产	7.96	30.70	22.74	285.61
资产总计	81,780.27	542,212.71	460,432.44	563.01
流动负债	20,214.01	20,214.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1,568.64	31,568.64	0.00	0.00
负债合计	51,782.65	51,782.6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97.62	490,430.06	460,432.44	1,534.90

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为中铜资源所投资企业矿业权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公司本次转让中铜资源6.68%股权的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32,760.73万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铜业就转让中铜资源6.68%股权事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6.68%股权(以下简称"产权")。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产权转让方式: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甲方将标的产权以人民币327,607,280.08元转让给乙方。 2.支付方式: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产权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尽快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过渡期安排:	1.协议过渡期内,乙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乙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协议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3.协议过渡期内,产权交割日前,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费用承担:	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当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甲方未具备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要求甲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获取更多营运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有5项,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8.93亿元,分别为:

(一)于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铝高端制造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事项,交易对价约人民币1.38亿元。

(二)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约人民币8.466亿元。

(三)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6亿元。

(四)于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于2024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除第(一)项交易尚未正式签署有关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他各项交易均已正式签署相关出资(增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润洲	因其他公务	蒋涛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40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7.17亿元。

本公司拟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74亿元;并拟提取净利润的36.70%,按每10股0.8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17,158,381,228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3.73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4%。202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小雷	高立东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2.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22年位居世界第一。自2017年以来,中国政府持续推进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加强环保监督,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情况,促进铝行业有序、绿色健康发展。自中国"双碳"战略提出,铝工业作为"双高"产业,成为国家"碳排放"治理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自从2021年一系列产业政策出台和调整,尤其是国家取消电解铝优惠电价、取消目录电价及上浮比例限制、对电解铝实施阶梯电价、禁止在国外建设煤电项目等政策出台,将倒逼行业加快实施更加深刻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由高增速向高质量转变,铝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在包装、电子电力和机械装备等高端消费领域应用也随之拓展。利用铝轻质、耐用及金属稳定性好的特点,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架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的铝制品应用逐步得到推广;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输配电的电线电缆和电子3C产业的铝应用不断拓展。此外,航空产业发展带来铝中厚板、铝车身板增长,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带动光伏组件、轻量化新能源车、货运车辆及充电桩设备等用铝材料增长。新兴领域和个性化需求,如铝空电池、纳米陶瓷铝等铝产品的产业化也将成为铝的消费增长点。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铝行业的头部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本公司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高纯铝、铝用阳极及金属镓的产能均居全球第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二)经营模式

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做优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三大核心主产业,做专高纯铝、铝合金、精细氧化铝三个核心子产业,做精炭素、煤炭、电力三个配套产业,做强贸易、物流、物资三个协同产业,做实赤泥利用、再生铝、电解危废协同处置三个绿色产业,构建"3×5"产业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目标,坚定打造科技创新特强的主力军、矿产资源特强的压舱石、高端先进材料特强的顶梁柱、绿色低碳低成本数智化特强的引领者;坚持开放合作,主动适应并积极创造市场需求,以三大平台为依托,搭建线上线下融合,集生产、贸易、金融、仓储、运输、数据、资讯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平台,不断培育、完善以产品价值创造为核心,与金融贸易增值密切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的优化配置,形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产业链上中下游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多赢局面。

(三)业务板块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及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公司总部及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3.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1,755,809	212,347,896	212,348,031	-0.28	224,862,823	192,37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57,735	54,401,529	54,403,012	11.13	60,483,623	57,264,687
营业收入	225,070,880	290,987,942	290,987,942	-22.65	298,885,350	269,74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6,945	4,192,068	4,191,927	60.23	5,759,422	5,079,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4,183	3,130,693	3,130,552	111.27	7,028,314	7,02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0,981	27,806,188	27,806,188	-2.76	35,232,217	28,306,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6.90	6.90	增加5.12个百分点	9.86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	0.239	0.239	63.60	0.326	0.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239	0.239	63.18	0.326	0.2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039,204	63,426,402	50,052,660	49,55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030	1,603,694	1,935,738	1,36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9,633	1,274,348	2,045,575	1,68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750	6,356,165	10,094,444	6,638,6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18,391	5,117,495,361	29.8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119,380	3,934,734,859	22.93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69,915	546,623,985	3.1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584,800	447,096,800	2.6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00,903,658	444,413,773	2.59	0	无	0	境外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80,083	155,801,503	0.91	0	无	0	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54,473,988	147,732,292	0.8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0,494,600	117,812,500	0.69	0	无	0	国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海外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41,603,410股,其中包括5,363,013,410股A股及178,59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约32.29%。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4,734,859股H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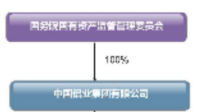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约32.29%的股权。

4.3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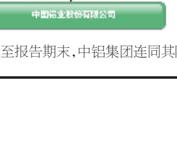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约32.29%的股权。

4.4 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本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本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中铝G3	155594	2029-08-09	2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中铝01	163219	2025-03-05	5	3.30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中铝MTN001	101900733	2024-05-24	20	4.08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铝MTN001	102103308	2024-12-21	10	3.10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1	102280232	2025-01-27	20	3.00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中铝GN001	132280014	2025-02-23	4	2.68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22中铝MTN002(转型)	102281363	2024-06-22	5	2.45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3	102281847	3+N	10	2.87
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2中铝MTN004	102282118	2+N	10	2.6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9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94,491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11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167,20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8月派息人民币9,10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3月派息人民币1,65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3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103,050万元(含税)。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5月派息人民币8,160万元(含税)。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3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92,637万元(含税)。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12月派息人民币3,10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1月派息人民币6,00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2月派息人民币1,072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6月派息人民币1,225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8月派息人民币2,87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9月派息人民币2,68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1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60,874.52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3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101,309.64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2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100,779.18万元(含税)。
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发行,已于2024年1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200,750.82万元(含税)

5.2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30	58.67	下降5.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14,183	3,130,693	111.2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0	0.32	升高0.08
利息保障倍数	5.54	4.45	升高1.0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2023年度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	2022年	同期变化(%)
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氧化铝			
氧化铝产量(万吨)	1,667	1,764	-5.50
精细氧化铝产量(万吨)	499	429	16.32
自产氧化铝外销量(万吨)	652	523	24.67
原铝			
原铝(含合金)产量(万吨)	679	688	-1.31
自产原铝(含合金)外销量(万吨)	680	685	-0.15
煤炭			
商品煤产量(万吨)	1,305	1,074	21.51
电力			
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亿kwh)	162	167	-2.99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运业绩

本集团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17亿元,较去年盈利人民币41.92亿元增利人民币25.25亿元,增幅60.23%,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运营稳定向好的情况下,近年来产业结构优化效益逐步体现。

营业收入

本集团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0.7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909.88亿元减少人民币659.17亿元,降幅22.65%,主要为公司本年聚焦主业、减少低毛利贸易业务影响。

营业成本

本集团2023年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960.4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576.03亿元减少人民币615.53亿元,降幅23.90%,主要为公司低毛利贸易业务量减少致成本支出减少。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2023年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25.8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8.60亿元减少人民币2.71亿元,降幅9.5%,主要为与LME铝价挂钩的境外矿石资源税、关税因铝价下降而减少、国内铝土矿采矿量下降致资源税减少等。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本集团2023年发生销售费用人民币4.3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4.19亿元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本集团2023年发生管理费用人民币43.5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40.92亿元增加人民币2.59亿元,增幅6.35%,主要为股权激励等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数字化建设开发费用及其他管理性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本集团2023年发生财务费用人民币29.7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5.05亿元减少人民币5.33亿元,降幅15.18%,主要为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费用同比降低。

研发费用

本集团2023年研发费用为人民币37.2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48.05亿元减少人民币10.76亿元,降幅22.39%,主要为公司本年处于新技术应用推广期,新立项研发项目减少。

其他收益

本集团2023年其他收益为人民币6.6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18亿元增加人民币4.50亿元,增幅206.42%,主要为公司本年适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取得收入较多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2023年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7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6.68亿元减少人民币3.92亿元,降幅58.69%,主要为本年处置原子公司山东华宇产生损失,以及平仓套期保值期货收益同比下降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0.03亿元,与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0.59亿元减利人民币0.62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增利人民币1.46亿元,较去年同期损失人民币4.14亿元增利人民币5.60亿元,主要是公司近年来通过积极法律维权、紧盯债权抵押物价值回收等,实现损失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2023年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7.55亿元,较去年同期损失人民币48.84亿元增利人民币41.29亿元,主要是公司对产业结构调整中落后产能资产计提减值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0.08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31亿元减利人民币3.23亿元,降幅97.66%,主要是公司本年处置资产事项同比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2023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损失人民币2.05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净损失人民币4.73亿元减亏人民币2.68亿元,主要为本年诉讼赔偿事项同比减少等影响。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2023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5.0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3.65亿元增加人民币1.41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盈利增加致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84.41亿元,较上年末的人民币545.36亿元增加人民币39.05亿元,主要是公司本年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资金增加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87.06亿元,较上年末的人民币623.67亿元减少人民币36.61亿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各项采购、工程应付账款支付影响。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533.15亿元,较上年末的人民币1,578.12亿元减少人民币44.97亿元,主要为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41.61亿元,较上年末的人民币622.27亿元减少人民币80.66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将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3.30%,较2020年末的58.67%下降5.37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压缩带息负债规模所致。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0.13亿元,主要为本年购买结构性存款影响;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0.16亿元,主要为持仓期货浮动盈亏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所持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按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格进行推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88亿元,较2022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12.34亿元减少人民币7.46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2023年,本集团完成资本性支出66亿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节能降耗、资本运作、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42.41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承诺为人民币21.43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穗禾有色金属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83亿元、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8.46亿元、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4亿元、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0.08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0.06亿元。

3.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朱润洲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蒋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对2023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除随铝价及成本波动的存货外,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4.60亿元,其中:发生存货减值损失净额人民币0.08亿元;净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46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98亿元。前述事项将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4.60亿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公司年度报告中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37.40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17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取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3.74亿元;并拟提取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6.70%,按每10股人民币0.8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13.7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4%。202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方案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融资方案获董事会批准之日止。在2024年度融资方案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各类融资业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18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黄金租赁或其他结构化产品等。为保证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和及时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4年度融资方案总额度上浮10%范围内可自行决策。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并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内外注册及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且所有境内外债券在授权期限内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的各类境内外债券)。前述发行债券的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额度的申请和注册、实际发行债券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确定中介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在公司发行债券过程中签署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计划为全资附属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投资")拟开展的5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在2024年的其他融资担保均为以前年度的存续担保,并计划在2024年根据债务偿还情况解除部分担保,至2024年末,公司整体融资担保余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74.50亿元(除汇率影响外)。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实施上述融资担保计划并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

1.经审议,董事会通过朱润洲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润洲先生回避表决。

2.经审议,董事会通过欧小武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欧小武先生回避表决。

3.经审议,董事会通过蒋涛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蒋涛先生回避表决。

4.经审议,董事会通过邱冠周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邱冠周先生回避表决。

5.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余劲松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6.经审议,董事会通过陈远秀女士2024年度薪酬标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远秀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和陈鹏君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任何董事津贴,因此,前述三名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及经理层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

1.经审议,董事会通过总裁朱润洲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润洲先生回避表决。

2.经审议,董事会通过纪委书记欧小武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欧小武先生作为公司党务领导人员,不设置《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欧小武先生回避表决。

3.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副总裁蒋涛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蒋涛先生回避表决。

4.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副总裁许峰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审议,董事会通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葛小雷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及《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经审议,董事会通过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梁鸣鸿先生2024年度薪酬标准。梁鸣鸿先生不作为公司经理层人员,不设置《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其作为董事的薪酬标准一致,并不因其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获得额外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2023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2023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拟将所持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持有的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6.68%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32,760.73万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所持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七、关于公司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属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产")四家附属公司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及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期限5年,中铝资产每年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人民币900万元。

由于中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上述托管事项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托管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附属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八、关于调整公司附属企业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体资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附属企业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主体资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取消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期货交易的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主体资质;

2.继续保留公司本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主体资质;

3.增加香港国贸开展铁矿石期货保值业务的主体资质;

4.增加中铝物资开展工业硅、烧碱期货保值业务的主体资质。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20%的限额内,增资发行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公司对2023年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根据识别和测试结果,除随铝价及成本波动的存货减值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60亿元,其中:发生存货减值损失净额人民币0.08亿元、净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46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98亿元。前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4.60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存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2023年,公司对各类存货开展减值测试,扣除随铝价及成本波动的生产型存货外,公司发生存货减值损失净额人民币0.08亿元,主要为对生产企业淘汰部分落后的辅材备件计提减值。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0.08亿元。

(二)债权减值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规定,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减值准备。其中: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其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经减值测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准备净转回人民币1.46亿元,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1.46亿元。公司坏账准备净转回主要为公司近年来对历史上形成坏账的债权通过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紧盯抵押物价值回收等,实现将损失降至最低。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可回收金额评估,并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98亿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5.98亿元。主要减值事项包括: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04亿元,其中:(1)对其下属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的铝土矿山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5亿元,主要因该矿山近年来持续有效开采天数不足,且预计短期内难以大幅提产,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拟于2023年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5亿元;(2)对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的闲置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0.54亿元,该类资产闲置的原因主要为生产流程调整、技改拆除等。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风力发电"上大压小"项目拆除、拟报废的108台风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54亿元,此事项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3.公司下属分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0.39亿元,包括:(1)广西分公司对已退出生产的矿山闲置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0.29亿元;贵州分公司对已退出生产的电解铝、矿山相关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0.1亿元。

(四)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利润的减值事项

2023年,公司发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内部减值金额人民币9.26亿元,对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不构成影响,分别为公司处置子公司致公司本部计提债权及股权减值人民币5.43亿元,已于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予以抵消;公司下属碳素子公司受到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发生亏损等影响,公司本部对持有其股权计提减值人民币3.83亿元,已于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予以抵消。

三、本次计提减值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